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6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如需参加网络投票，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以激励员工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0

日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以激励员工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2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6楼，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6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它事项

1、联系人：林振邦

联系方式：020-85639340

传真：020-85639340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6楼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一：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_____作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蓝盾股份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1.07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以激励员工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填表说明：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上相应投票股数或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97”，投票简称：“蓝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